



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規定

計價單位	費用(元/櫃)	備註
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	五千元	一、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容量不足一櫃者，費用以一櫃計收。 二、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。 三、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，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（二十個棧板）比例計收。
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	六千二百元	
說明： 一、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。 二、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，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，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。 三、燻蒸、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。		